

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

批准文号：浙土字A[2017]-0451

申请单位	平阳县人民政府							
项目名称	☆平阳县2017年度计划第七批次建设用地							
省受理号	浙批次[2017]-000293							
用地面积 (公顷)	地 类	申 请	批 准	地 类	申 请	批 准		
	耕 地	13.3966	13.3966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0.0495	0.0495		
	其中可调整地类							
	园 地	0.0168	0.0168	其他农用地				
	林 地	0.2516	0.2516	存量建设用地	0.7353	0.7353		
	草 地			未利用地	1.3955	1.3955		
	交通运输用地	0.2134	0.2134	新增建设用地				
	其中	农用地	13.9279	13.9279	其中	征收集体土地	13.9801	13.9801
		使用集体土地				利用国有土地	2.0786	2.0786
	申请合计		16.0587 公顷	批准合计 16.0587 公顷		核减 公顷		
省人民政府审批意见	<p>同意平阳县2017年度计划第七批次建设用地16.0587公顷（农用地转用13.9279公顷，其中1.2688公顷已经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；未利用地转用1.3955公顷，其中0.7665公顷已经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；征收集体土地13.9801公顷；使用国有土地2.0786公顷）。</p>							
备注								



注：本意见书一式六份